

財政處業務

■ 財政處 - 未變性酒精販賣登記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財政處（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地 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5 樓

電 話：049 - 2243741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酒精販賣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即可營業）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填寫登記表一式貳份。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核准營業證明文件（以上三項證明文件檢具其中一項即可）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辦理營業販賣場所、儲存場所勘查及書面審查約 7 天。

五、其他：

本業務申請表單提供線上下載使用

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並檢齊證件，向本府財政處金融及菸酒管理科申請。

酒精販賣業者登記表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販賣酒精類別	實際販賣地點	實際儲存地點	檢附證件 (身分證明文件)	備註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核准營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販賣業者公司行號或姓名：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市
 縣(市)政府

備註：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酒精販賣業者應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爰引「菸酒管理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禁止販售。

財政處業務

■ 財政處--申請核發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公有財產科）

地 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5 樓

電 話：049-2243734

網 址：<http://www.nantou.gov.tw>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

（一）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索取或本府網站表單下載），並檢齊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應附證件：

書表名稱	取得方式
租賃契約影本一份。	申請人自行檢附。
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一份。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證明資料。	都市計畫內土地向鄉鎮市公所申請。非都市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為證明。
原有房屋現況照片（需照有正面、側面及背面各一張，如有破損處並得加照之）。	申請人自行檢附。
切結書一份。	向本府財政處索取。
改建、修建、增建及新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	申請人自行檢附。
申請核發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向本府財政處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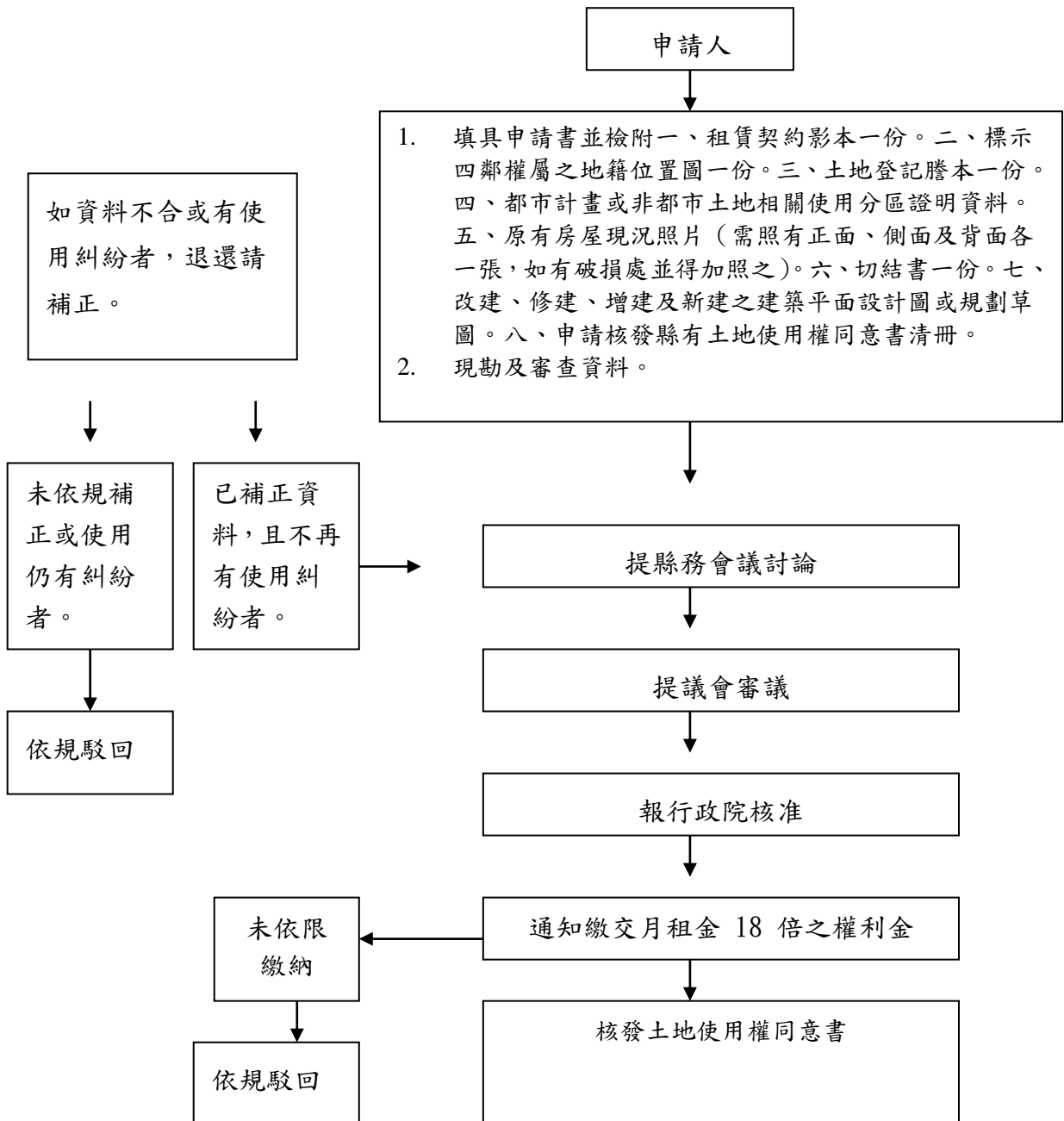
備註：

1. 屬縣有土地，需提經本縣縣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本縣議會審議通過，及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核發之。
2. 本同意書核發後，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應由建築機關依建築相關法令審查。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辦理書面審查、現場勘查、提縣務會議、提議會審議、報行政院核准及簽辦程序等約需 80 天完成（如有應查明補正事項或遇議會休會期間，處理期限需延長），上開法定處分程序完成後於行政院核准處分年限內辦理完竣。

五、申請土地的使用權同意書流程圖



南投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書						
受理機關	南投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基地標示	南投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南投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號			基地租約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原有房屋現況	層 構造，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	租約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使用面積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新建房屋構造	層 構造	基層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總樓地板面積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發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四鄰權屬之地籍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房屋現況照片（房屋四周外貌）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之建築設計平面圖或規劃草圖					

順序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1	附繳證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2	原建築物構造	層 構造，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					
3	有無妨害都市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妨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妨害					
4	有無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撥用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撥用或保留					
5	歷年租金是否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欠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 期租金未繳清					
6	勘查結果						
7	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同意理由						
9	不同意理由						
10	同意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11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2	同意建築物構造面積	層 構造，基層面積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13	同意書有效期限	一 年					
14	其他						
審查結果擬議意見		<p>一、本案經核與租約第 條第 項第 款暨南投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第 點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所請。</p> <p>二、檢附有關書件乙宗，敬陳 鈞核。</p>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秘書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財政處業務

■ 財政處--申請承租縣有非公用土地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公有財產科）

地 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5 樓

電 話：049-2243734

網 址：<http://www.nantou.gov.tw>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承租縣有基地申請

（一）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索取或本府網站表單下載）並檢齊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應附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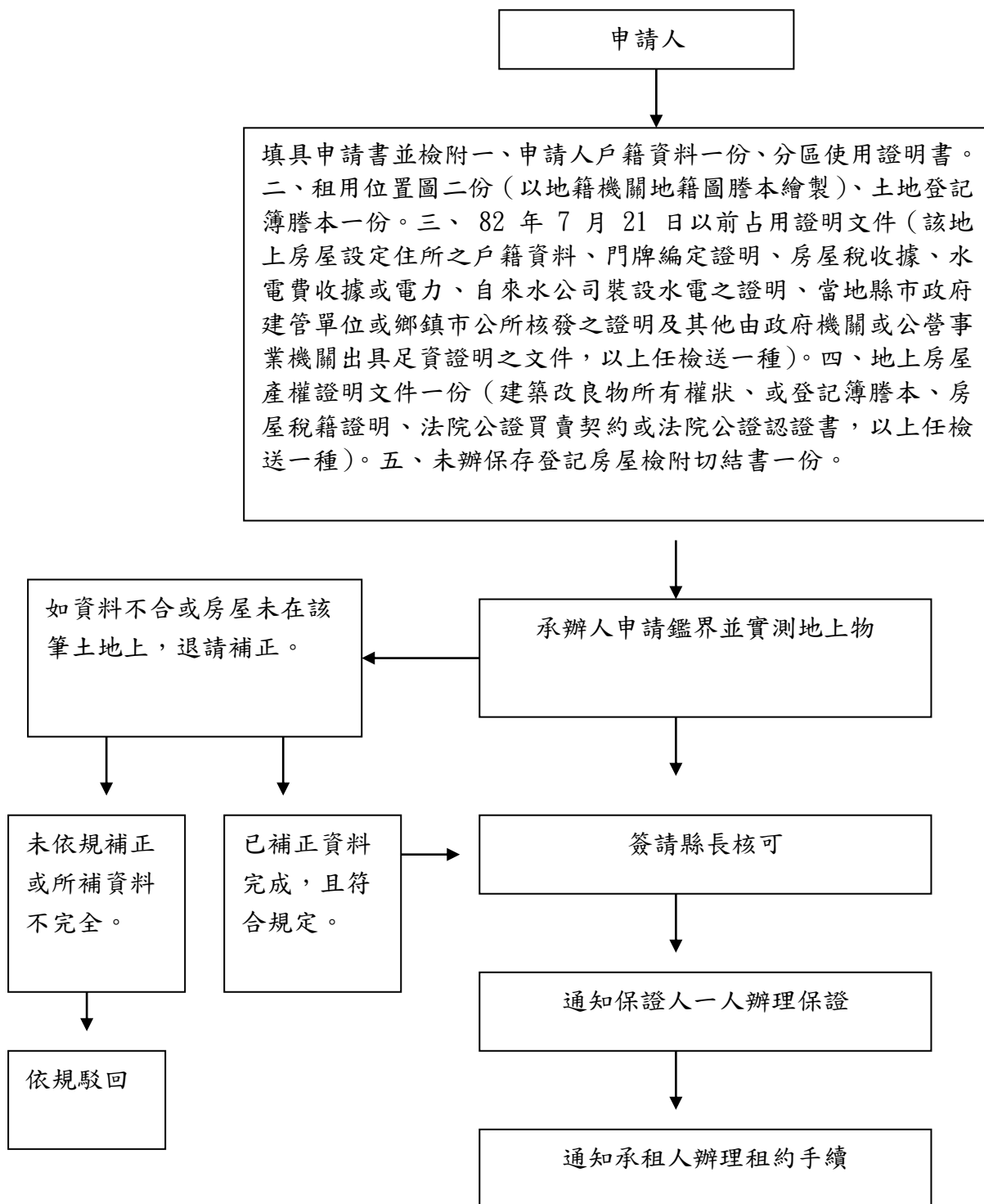
書表名稱	取得方式
申請人戶籍資料一份、分區使用證明書。	向戶政事務所與公所分別申請。
租用位置圖二份（以地籍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之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門牌編定證明、房屋稅收據、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及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上任檢送一種）。	申請人自行檢附。

<p>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認證書，以上任檢送一種）。</p>	<p>申請人自行檢附。</p>
<p>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檢附切結書一份。</p>	<p>切結書向本府索取。</p>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辦理書面審查、申請鑑界並實測地上物及簽辦程序約需 90 天完成。（如現場會勘有疑義或有應查明補正事項時，處理期限需延長）

五、申請承租縣有非公用土地流程圖



縣有土地承租申請書

申請人填報事項	接受申請機關		南投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內容	土地標示	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申請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理由	占建日期及租用用途	占建日期		房屋構造		層數		建坪		門牌號碼		用途
年月日以前		鋼筋混凝土						南投縣		鄉鎮市		街	
繳件	申請理由												
	附證		<p>一、申請人戶籍資料一份。</p> <p>二、租用位置圖二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並著色標明）。</p> <p>三、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文件（該地上房屋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門牌編定證明、房屋稅收據、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及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以上任檢送一種）。</p> <p>四、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建築改良物、房屋稅籍證明、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法院公證、認證書，以上任檢送一種）。</p>										

申請內容	房屋建坪及占用面積	房屋面積 占用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有無前案及其處理經過情形如何（如有前案請分別註明本府辦理之日期、文號）			
經管機關審查結果及意見	順序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及意見
	1	是否空地。	
	2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用途。	
	3	有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都市計畫。	
	4	占建期間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	年 月 日
	5	有無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	
	6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正確。	
	7	房屋產權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承租土地所蓋房屋相符。	
	8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9	財產資料（卡）是否已釐正。	
擬予核准理由或請示疑義事項		<p>一、經核與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相符，擬同意出租，並限於現狀使用。</p> <p>二、敘稿併陳 鈞核。</p>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秘書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財政處業務

■ 財政處--承購縣有非公用土地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公有財產科）

地 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5 樓

電 話：049-2243734

網 址：[http:// www.nantou.gov.tw](http://www.nantou.gov.tw)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縣有土地出售之申請

（一）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索取或本府網站表單下載）
並檢齊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應附證件：

書表名稱	取得方式
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及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各乙份。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向鄉鎮市公所申請。
有優先承購者，應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一份。	申請人自行檢附。
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一份。	申請人自行檢附。
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及私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自行檢附。

申請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註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申請人自行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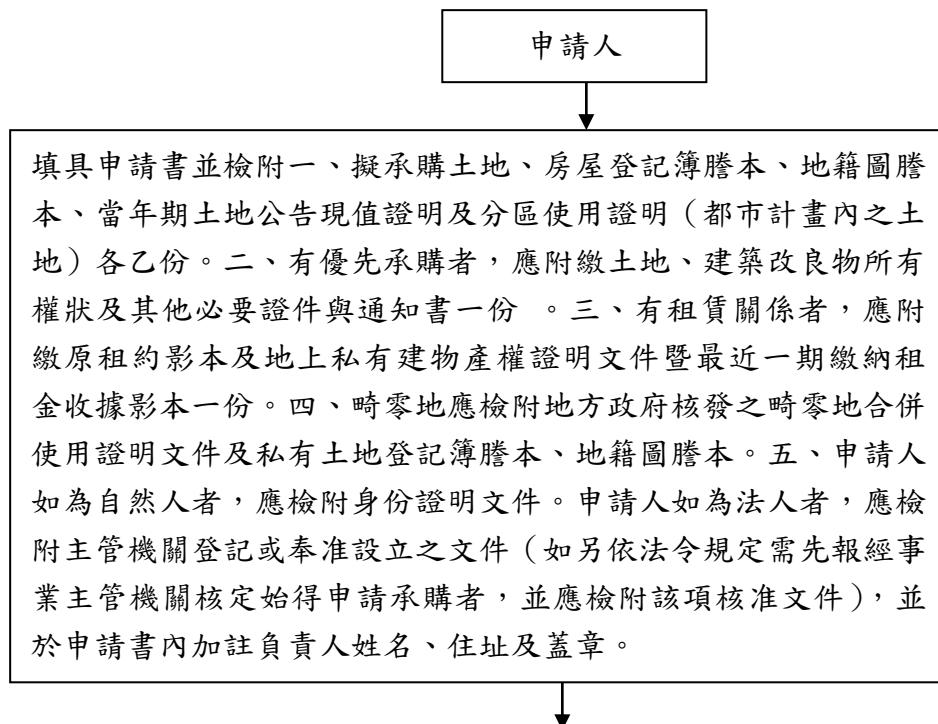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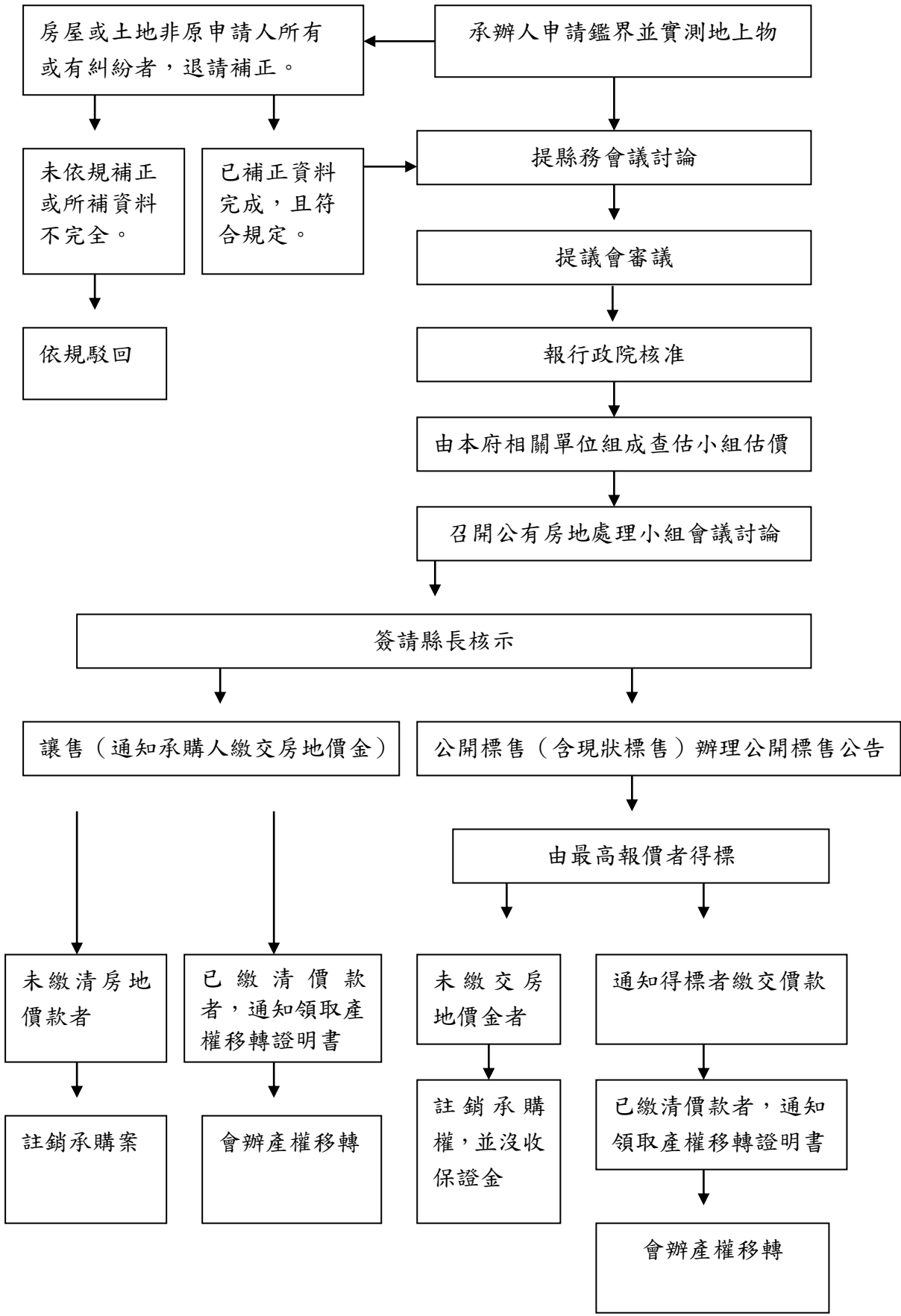
1. 縣有土地需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估價及出售。
2. 如經審核不符讓售者，本府改以標售（無人占用）或現狀標售（有人占用）處理。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辦理書面審查、申請鑑界並實測地上物、提縣務會議、議會審議、報行政院核准及簽辦程序約需 90 天完成（如有應查明補正事項或遇議會休會期間，處理期限需延長），上開法定處分程序完成後於行政院核准處分年限內辦理完竣。

五、申請承購縣有非公用土地流程圖





附件一

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

一、查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面積計 平方公尺縣
有土地及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等 棟面積 平方公尺縣
有房屋，確係本人所租用，茲願意依照有關規定申請承購，本人所附各項證件，如有虛偽
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貴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購之房地，有下列之情形者本人同意照貴機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一)、如經貴機關審核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同意貴機關處理方式。

(二)、歷年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本人同意照規定繳納。

(三)、房地面積，概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如有不符經地政機關更正後，同意以貴機關出
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多退少補價款。但如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
者，一律不退補價款。

(四)、申購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本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由貴機關裁定。

(五)、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不要求任
何補償。

四、承購縣有房地繳款方式，本人願意採 1. 一次繳清。或先繳房地價款百分之四十（含以
上）後 2. 辦理一年四次分期付款。 3. 辦理二年八次分期付款。（請逐一打「」並
簽章）。

五、附繳下列證件（就擇所附證件打「」並簽章）：

(一)、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簿、地籍圖謄本、分區使用證明（都市計畫內土地）及當年期
土地公告現值證明。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暨最近一期繳納租金
收據影本。

(四)、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及私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五)、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申購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
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定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
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政處業務

■ 財政處--申請換約續租縣有土地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公有財產科）

地 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5 樓

電 話：049-2243734

網 址：<http://www.nantou.gov.tw>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換約續租縣有基地申請

（一）申請程序：

1. 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索取或本府網站表單下載）並檢齊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2. 申請換約時，如有積欠租金應先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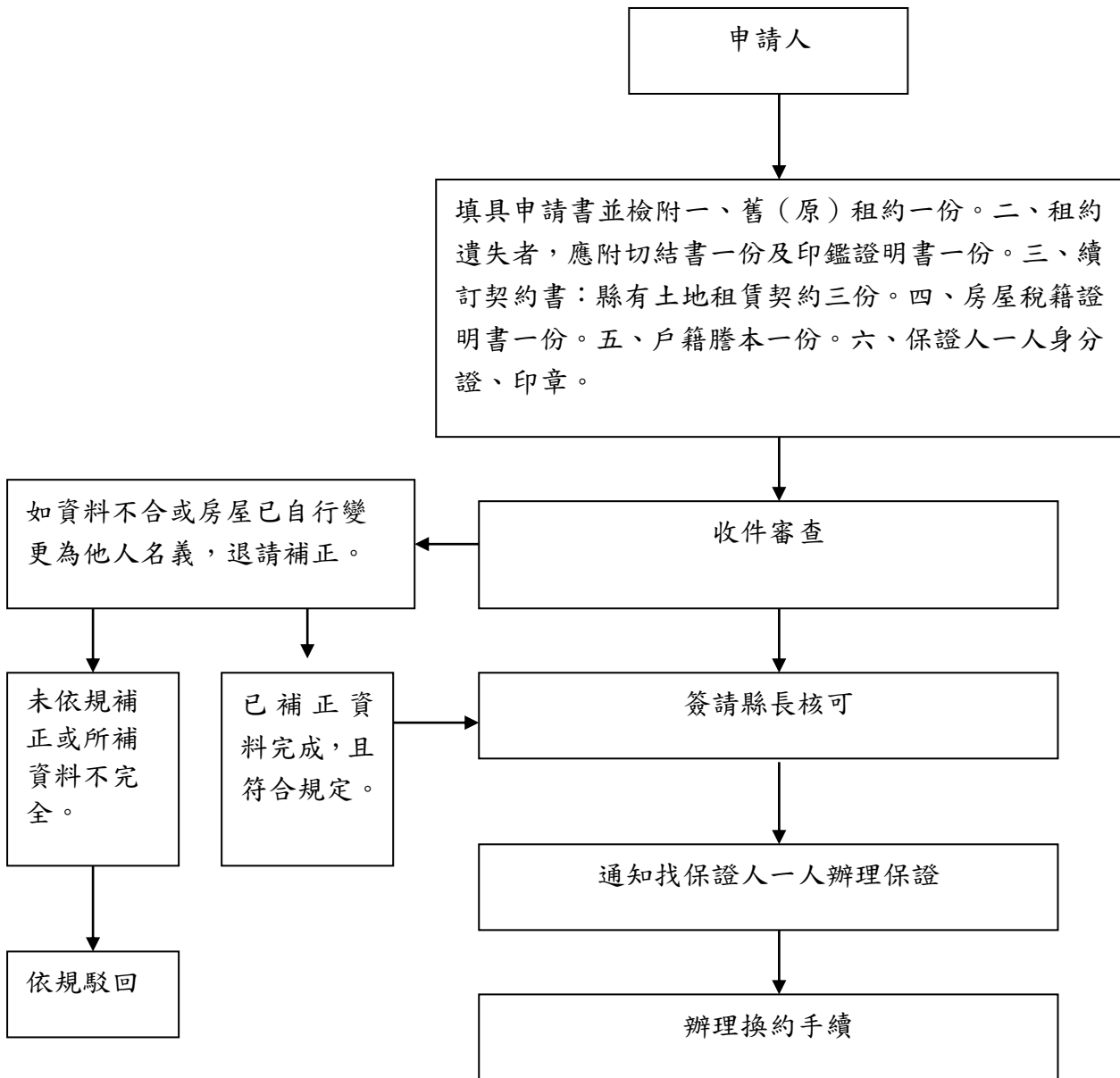
（二）應附證件：

書表名稱	取得方式
舊(原)租約一份、租約遺失者，應附切結書一份及印鑑證明書一份。	切結書向本府索取。 印鑑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續訂契約書： 縣有土地租賃契約三份。	由本府提供。
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向稅務局申請。
戶籍謄本一份。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保證人一人身分證、印章。	請自行覓妥保證人。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辦理書面審查及簽辦程序約需 60 天完成。(如有應查明補正事項時，處理期限需延長)

五、申請換約續租縣有土地流程圖



南投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換約續租申請書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為縣有基地，請准換約續租。 附繳文件 一、舊(原)租約一份(租字第 號)租約遺失者，請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二、續訂契約書三份(一份送承租人、一份主辦單位、一份 存檔)。 三、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四、戶籍謄本一份。		

土地座落	土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面積 平方公尺 等 筆。 已蓋房屋門牌：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蓋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業	戶籍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通訊住址	電話號碼		

注意：申請換約時，如有積欠租金應先繳清。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請前來換訂租約。

(此線左邊申請人不必填寫)

縣有土地換約續租審查單

順序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1	本申請書上所蓋承租人印章與原契約印章是否相符？不符時有否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攜身分證來本府辦理？	
2	應繳證件(身分證、原租約、房屋稅籍證明等)是否齊全，原租約遺失者，有否檢附切結書及印鑑證明書？	
3	歷年租金是否繳清？	
4	印章是否蓋全？	
5	土地標示(地段、地號、地目、面積等)與實際承租情形是否相符？	
6	所訂租約地上房屋門牌與原租約門牌是否相符？不符時有否附門牌整編證明？	
7	土地資料卡是否轉錄完竣？	

審查意見：
 一、本案經核與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之規定不符，擬予退回。
 二、敘稿併陳 鈞核。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秘書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財政處業務

■財政處--過戶承租縣有土地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公有財產科）

地 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5 樓

電 話：049 - 2243734

網 址：<http://www.nantou.gov.tw>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過戶承租縣有基地申請

（一）申請程序：

1. 於移轉後 30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索取或本府網站表單下載)，並檢齊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2. 原承租人房屋擬出賣時應先依照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徵詢本府是否優先承購。

（二）應附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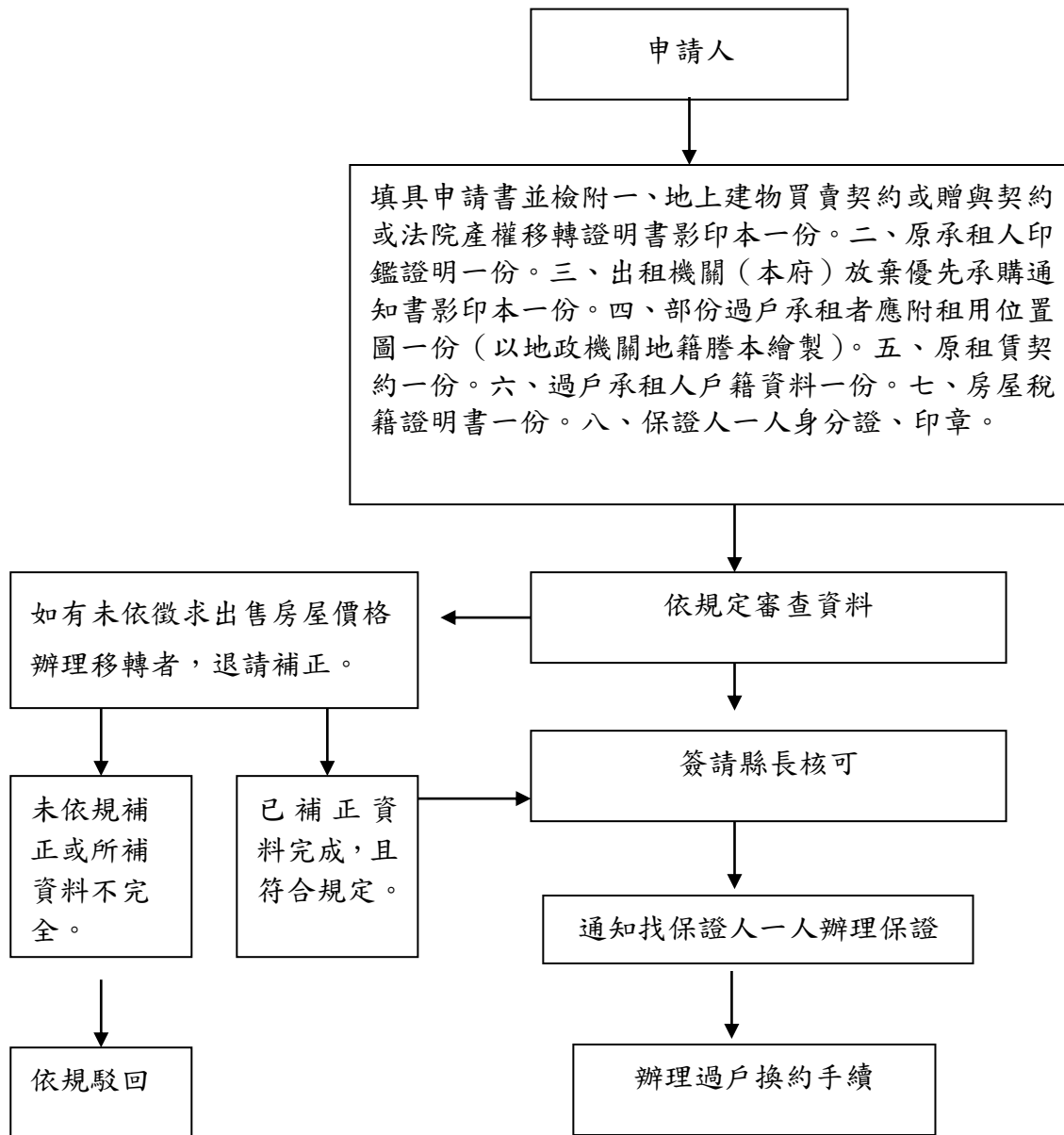
書表名稱	取得方式
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印本一份。	申請人自行檢附。
原承租人印鑑證明一份。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出租機關（本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申請人自行檢附。
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謄本繪製）。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原租賃契約一份。	申請人自行檢附。
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向稅務局申請。
保證人一人身分證、印章。	

備註：逾期辦理過戶承租者，處以按當期月租金 12 個月之違約金後，再行換訂租約。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辦理書面審查及簽辦程序約需 60 天完成。(如有應查明補正事項時，處理期限需延長)

五、申請過戶承租縣有基地流程圖



縣有土地過戶承租申請書

申請人	接受申請機關		南 投 縣 政 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過戶承租人			通訊地 址			
	填 報 事 項	原承租人						
基地標示								
內 容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過戶承租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附 證 繳 件	一、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各一份。 二、原承租人印鑑證明一份。 三、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四、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一份。(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 五、原租賃契約一份。 六、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 七、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 (此線下方申請人不必填寫) -----

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	順 序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	1	土地位置圖所列位置是否與原出租位置相符。					
	2	本申請書上所蓋原承租人印鑑核與原契約印鑑是否相符。					
	3	房屋出賣時有無依照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手續辦理。					
	4	申請過戶承租日期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5	有無欠租。					
	6	原租約是否經核對無誤。					
	7	原租約遺失者，是否具切結及附印鑑證明。					
	8	有關資料(卡)是否轉(登)錄。					
	9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擬予核准理由或請示疑義事項	一、業經核與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不符， 准予所請 擬 予 退 回。 二、敘稿併陳 鈞核。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秘書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財政處業務

■ 財政處--申請繼承承租縣有土地

一、承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公有財產科）

地 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A 棟 5 樓

電 話：049-2243734

網 址：<http://www.nantou.gov.tw>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繼承承租縣有基地申請

(一) 申請程序：於繼承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索取或本府網站表單下載），並檢齊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應附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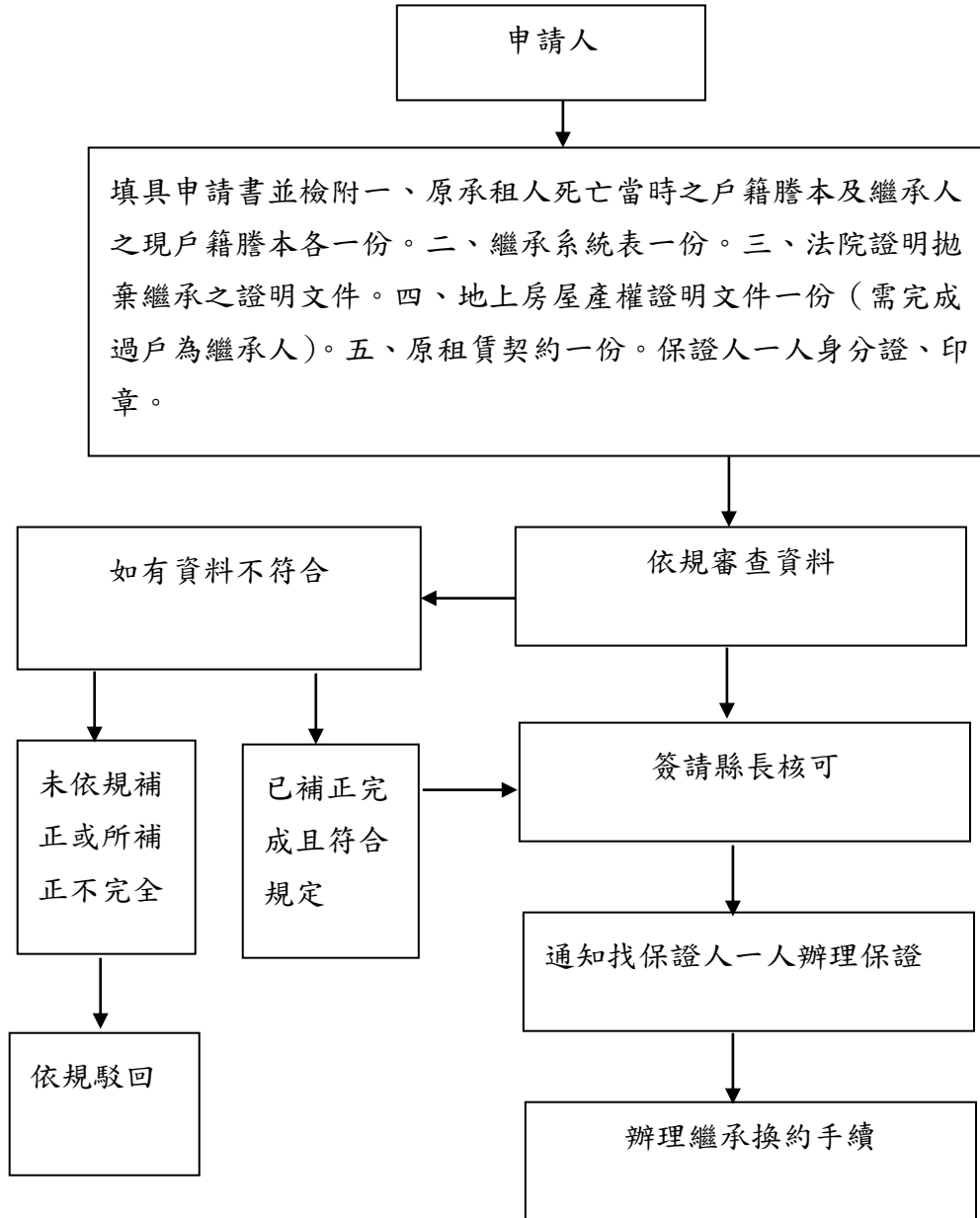
書表名稱	取得方式
原承租人死亡當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現戶籍謄本各一份。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繼承系統表一份。	申請人自行檢附。
法院證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申請人自行檢附。
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需完成過戶為繼承人)。	申請人自行檢附。
原租賃契約一份。	申請人自行檢附。
保證人一人身分證、印章。	申請人自行檢附。

備註：逾期辦理繼承承租者，處以按當期月租金六個月之違約金後，再行換訂租約。

四、處理期限：

申請後辦理書面審查及簽辦程序約需 60 天完成。(如有應查明補正事項時，處理期限需延長)

五、申請繼承承租縣有基地流程圖



縣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

一、左列縣有基地，原承租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死亡，申請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擬請照准，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二、申請繼承土地標示：

鄉鎮市地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備考

三、附繳證件：

- 1、原承租人死亡當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現戶籍謄本一份。
- 2、繼承系統表一份。
- 3、法院證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 4、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一份。
- 5、原租賃契約一份。

此致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

蓋章 (申請人超過一人者改列附表)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統一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線下邊申請人不必填寫-----

	順序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審 查 結 果 及 意 見	1	原放租案有無報縣府核准		
	2	有無欠租		
	3	繼承承租手續是否合法		
	4	申請繼承承租日期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5	所繳附件是否齊全無誤		
	6	有關資料(卡)是否轉(登)錄		
	擬予核准理由及請示疑義事項	一、本案經核與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相 准予所請 款之規定不符，擬 予 退 回。 二、敘稿併陳 _____ 鈞核。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秘書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